

西安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相关专业建设标准及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发展规划，现制定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并指导转专业工作。

组 长：韩红建、王 一

副组长：熊国芳、李巧玲、张东霞

成 员：刘洁琳、聂静斯、阎浩然、张 颖、张 利、
田先利、张国利、王卓凝、周佳欣

二、各专业拟接收名额计划

外国语学院共有英语专业、日语专业 2 个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接收人数不超出当年招生人数的 30%，即英语专业每年约 50-55 人，日语专业约 9 人左右。

三、接收条件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转专业条件，按照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申请程序。

2. 仅限文、理科普通类四年制招生专业学生申请（不含 ICC 项目）。

3. 在校期间无重修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

1. 考核及成绩评定

学生需带《西安文理学院学业成绩单》（学业成绩表全程成绩）和各获奖证书参加综合面试（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口语表达、专业认知及学习潜力，具体考核形式如下：

（1）自我介绍（30 分）：学生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时间为 3 分钟左右，考查学生的外语语言能力。

（2）朗读（30 分）：学生从所指定的内容中抽取 1 篇外语短文进行朗读，考查学生的语音语调。

（3）自由交流（40 分）：通过老师与学生开展 2-3 个问题（外语或中文）的问答交流，了解学生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学业规划等相关信息，考查学生的外语水平和综合素养。

2. 录取原则

综合面试成绩根据各单项成绩计算，总分 ≥ 65 分者，按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五、工作流程

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流程和工作内容如下：

1. 发布信息及咨询。学院在官网发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专业信息、名额及相关专业信息，学生可以通过学院办公室咨询电话 029-88220296 或到学院办公室弘文楼 H0346 现

场进行咨询，也可以联系英语系、日语系主任或者各学院公共外语任课教师咨询。

2. 填写志愿。学生在教务处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填写志愿表，提交志愿申请。

3. 学院考核。学院按照学生的志愿申请，分专业组织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将通过学院官网及钉钉群通知到相关学生。

4. 结果公示。各专业转专业结果将通过学院网站和钉钉群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有异议者，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学院办公室，学院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 结果发布。转专业结果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于学校官网进行最终公布。转专业学生在名单发文公布后方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学籍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变更。

6. 新专业报到。学生须按时要求，完成相关手续，按时到转入专业报到。转入学院根据学生专业分类，安排学生跟班学习。

7. 后续培养衔接措施。学院会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并加强学业指导。

(1) 教学秘书会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确定可置换的学分数，若存在 2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无法置换时，必须降一级转专业；降一级后仍存在 2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

无法置换的必须再降一级转专业。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不得超过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

（2）各专业会安排学生的学业指导老师，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和生活提供指导和帮助。

六、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咨询方式：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弘文楼 H0346）；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29-88220296。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